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二十八至二十九

卷第二十八

權禁門

權貨總法
勅令
格式

茶鹽礬
勅令
申明
格式

酒麴
勅令
格

乳香
勅令
格

銅鑰石鉛錫銅礦
勅令
格

卷第二十九

權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申勅令格

銅錢下海勅令

銅錢過江南申明

銅錢過江北申明

私鑄錢式勅令格

私錢博易勅令格

鈺鑿錢寶申勅令格

私造金箔鋪金勅令格

興販軍須申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八

權禁門

權貨總類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稱禁物者權貨同稱權貨者謂鹽礬茶乳香酒麴

銅鉛錫銅礦鑰石

諸違犯禁物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並

同首原

衛禁勅

諸犯推貨私有者許人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犯推貨止以見在為坐本物不在而犯狀分明者

元犯杖以上論如不應得為律徒以上從重

諸共犯推貨雖不行各依本首從論非同財者計已

分依相因為首從法

諸犯推貨非販者銅鉛銅礦貳分得壹分之罪罪止

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持仗裏送人販私有推貨者與同罪許人捕通販

者及三人依結集徒黨法

諸集結徒黨持仗私造或販私有推貨但共謀同行

不以財本同異各加本罪壹等乳香加至罪止者皆配五百里

捕拒者依同謀共毆傷人不同拒捕謀者以結集人為元謀即

拋棄推貨而拒捕及拒捕加等各罪輕者徒貳

年其折傷下予重及元謀各配鄰州折支以上

下手重配遠惡州元謀配阡里元謀記配五百

里餘下手配鄰州殺人下手重者斬元謀配遠惡

州餘下手配貳千里以上配遠惡州者遇赦不

還

諸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推貨者貳分爲壹分之

罪貳人以上依倍法之罪止徒三年與本犯人刑名等

若重者各減犯人壹等名知情借助錢物與客

人作本私犯者依犯人法

諸知情私有權引貨販販等及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人

不以赦前後肆犯杖並鄰州編管經編管後各

又兩犯杖不刺面配本城各以本色權

諸犯推貨赦書到後限三十日首納毀棄限外不首

毀及雖在限山輒將貨易者復罪如初

諸獲犯推貨人具曾無拒捍或持仗申所屬有不寔

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巡捕推貨使臣差人巡察者徒貳年及知犯人藏匿

分捕而差者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漏透私

有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堰開應搜檢人透漏

者再犯乃坐

諸當職官及稅務專副攔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

公人故縱權貨者與同罪稅務雖輕收稅同專攔非在

務及堰閘應搜檢人故縱者各減二等監門官吏及守

把公人不搜檢故縱

諸監司屬官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各及其家人販權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土軍加

凡人壹等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

剋不送官若私自賣買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

容縱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

若失覺察者各杖一伯

諸巡捕權貨人已獲犯人而故縱若減所獲物或受

賍者並許人告

擅興勅

諸販權禁物將有刀器仗謂堪以隨行以私有禁兵

器論

闔訟勅

諸網兵梢每三船為壹保若於本網負載及販私有

權貨者犯人雖於法不許同保知而不糾依五

保有犯律杖罪笞三十不知情各減三等部網
兵級不知情減保人罪一等即因保人告獲犯
人者應連坐人不覺知罪並免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禁物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監礬茶乳香透漏謂入別界被佗

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
餘條推貨稱透漏准此

行折降除外據數賞罰

捕亡令

諸巡捕推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獲捕物數如失覺

察本地方停藏貨易透漏者聽以所獲犯人刑

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

笞罪二折杖罪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
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准此

能於三十日內別獲犯推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其堰閘應搜檢人雖不給印
紙遇有透漏及捕獲准此

場務令

諸場務受告捕推貨並送所屬不許擅行及取責人

狀
斷獄令

諸獲推貨到官即時對告捕人稱量以數申轉運司

點檢

諸販獲犯推貨者不得根問賣買經歷處其轉易為

佗物仍不追沒

諸販私有推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至者

沒官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禁物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官司捕獲推貨以該賞日以前事務失覺察之數

謂透漏之類比折訖有餘乃得理數推賞

諸官司於本地分捕獲推貨者賞如法諸軍公人隨

從本官手獲者減半給之

諸獲禁物應給賞者勒見獲賣買或進人共備

有未獲人應追究者獲日以已分應給禁物及價者估價
應備數理還元備人

以官錢給

諸獲推貨已給賞而犯人後獲者依獲犯法人貼支

若獲犯人者非元獲推貨之人即通計全賞者給半

諸將校告獲已稅因而獲推貨者准價依獲推貨法

減半給之

諸將校捕推貨因鬪敵或救助致重傷應賞者仍奏

裁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持仗裹送人販私者有推貨者每人

錢二十貫

告獲巡捕人減竊所獲推貨或受贓者以所受贓及

准所減竊物價

全給

因捕推貨鬪敵或救助致死傷

輕傷

絹三匹

重傷

緝五匹

廢疾

緝壹拾匹

篤疾

緝壹拾五匹

致死式

緝貳拾匹

賞式

保明捕獲權貨
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本官任內捕獲共若干

若下躬親捕到

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依此開以上

若干差人捕到合北折若干

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

下若干依此開以上

若干不獲獲犯合人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捕到若干 兩次以上
依此開

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內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日 如有即
各具某

色若干合
折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

各開說 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產地分
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物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內捕獲某物若干除北折

折除外實計若干 如無折除即云比折寔計
若干即無失覺察折除數 准令

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有禁兵器論如律 槍及紙
甲同

茶監礬 勅令格申明

勅與礬

衛禁勅

諸私有茶壹兩筭四拾四斤加壹等四拾斤徒壹年

四拾斤加一等六伯斤不刺面配本城

諸私有監一兩筭四拾貳斤加一等二拾斤徒一年

二十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以通

商界監入禁地者減壹等三伯斤流叁千里其

人戶賣於就近州縣買食鹽一斤筭二十二

斤加一等二伯斤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

諸犯推私貨有者許人告通商監入禁地官監入別

販私有者許捕

諸私有及煎煉白礬並依監法私有土礬碌礬摘碌

石柳絮青膽礬一斤筭四拾拾斤加一等伯斤

徒一年伯斤加一等千斤不刺面配本城其諸

路礬侵越界分賣者依私有法即私煎煉白礬

鄰保知而不告者減犯人罪一等罪止杖一伯

諸私煎煉鹽煉未成者論如不應得為律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茶出產地分各依犯人法

諸監司同屬官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各及其家人販推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土軍如

凡一人一等茶鹽又加壹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

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貳年知情縱

容不糾舉者部轄人與犯人同罪所管減二等

若失覺察者各杖壹佰稅務監官搜檢稅不及伯斤

諸巡捕官透漏私茶鹽物而透漏者同

罰俸一月每伯斤加一等至三月止五百斤展

磨勘二年一千斤差替兩犯通及一千不係正

官者貳斤比一斤鹽地分令佐透雖獲犯人而

本物不在並不坐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私茶鹽而

被佗人捕獲二伯斤罰俸一月每二伯斤加一

等至三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日依

法比折不係正官二斤比一斤

諸巡捕官透漏私有礬者伯斤罰俸一月每伯斤加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
有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稅務專欄搜檢稅物而透漏私茶監
同犯人杖罪答四拾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
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
等由答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
有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稅務專欄搜檢稅物而透漏私茶監
同犯人杖罪答四拾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
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
等由答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販私茶監權禁者將有刃器仗謂堪以拒捍者隨行以私
有禁兵器論

詐偽勅
諸官司捕獲私茶監輒將透漏地分妄入姓名同狀
申解者杖一伯

諸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妄相告捕者各徒二
年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監礬茶應賞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
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其產監界內獲私

監者須肆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

諸獲犯私有監礬茶五斤以上者犯人隨得行已物

全給內監知情停藏員載其賞錢及物價仍准

格

諸獲販私有監礬茶及將通商鹽入禁地官鹽入別

縣界販者准價以官錢給外仍於犯人准格別

理錢給之

諸獲販及私有監礬茶若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

入別縣界而未獲犯人者准全價以官錢給三

分內獲監者若去煎鹽場并通商處不滿三伯

獲處賣價其巡捕官司未獲犯人者勿給

諸捕獲私茶監妄入透漏地分姓名同牒申解者不

在酬賞之限

諸稅務監專欄頭搜檢稅物而獲私茶監者並依格

法推賞

諸捕獲私茶監應賞者許徑詣提舉茶監司陳乞限

限三日勘驗詣寔保奏合給錢者當日支給
諸赦前告者首私監赦後獲犯人者據合沒官監依

告獲私有監格以價備賞不得過一百貫

獲諸販及私有礬應代支賞錢者許借諸色封椿錢

本州無即報所屬於他州借充又不足許以轉

運并提點刑獄司所管不係上供諸色窠名錢

內借支候有封椿錢即撥還於州縣排垛當日

給

諸捕盜官親獲販及私有礬者依命官親獲格陞壹

等推賞無可陞者比數類奏

諸獲販及私有礬如事狀明白犯人雖應贖亦限當

日先以官錢代支充賞若私販而當枚捕者際

輒棄毀者許計元犯斤數理當

諸獲販及私有礬者知情停藏員載人隨行已物全

給充賞

理欠令

諸代支私監賞錢先估定犯人家業候斷訖限三十日

追還足數當行人吏或監催人無故違限不追

者均備五分

捕亡令

諸捕盜官獲販及私有禁斤重不該酬賞者許以二人比折未獲竊盜一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監或私賣買茶監候斷

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

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監司任滿以斤重比

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職制令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

私有監禁茶被他人告捕獲

經歷明貨白者餘條

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

權貨稱透漏准此

諸巡捕官獲私茶監禁所屬監司歲終比較

提舉茶監司具最多最少之人透漏及犯者數

比較之類 每路各貳負以聞

關市令

諸在京畿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賣隆德

平陽府隰州碁內陝西路自潼關以西黃河

以南京西路襄陽府均房鄧金州賣坊州礬成
都潼川府路賣西山保霸州礬餘路賣無為軍

礬若諸處有私礬坑穴所屬官司封閉檢察禁

斷採取

斷獄令

諸獲犯有監煎侘物件和者不除拌和之物謂同獲犯人者

諸販私茶監賣私茶園戶同及知情引領停藏交易人斷訖

籍記居住姓名粉壁曉示犯處有犯報所居州縣准此廂者

鄰保覺察若移徙侘所限當日中縣以元犯報

所詣州縣經三年不再犯者除之

諸獄旬具礬禁狀縣申州州院司理院申提點刑獄

司經州點勘繳申事干茶監礬者仍申所隸監司

諸私煎煉白礬情重及應贖人再犯私礬者並具犯

情申尚書省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茶監

獲壹火

三伯斤 蠟茶一斤此二
斤下項依此

陞半年名次

捌伯斤

免試

壹千二伯斤

減磨勘一年

貳仟斤

減磨勘壹年半

叁仟斤

減磨勘貳年

肆仟斤

減磨勘二年半

伍仟斤

減磨勘叁年

柒仟斤

減磨勘三年半

壹萬斤

轉一官

參萬斤

取旨

累及

壹仟斤

陞半年名次

壹千五百斤

免試

貳仟斤

陞壹年名次

四千斤

減磨勘壹年

五千斤

減磨勘壹年半

柒仟斤

減磨勘貳年

捌仟斤

減磨勘貳年半

壹萬斤

減磨勘貳叁年

貳萬斤

轉壹官

拾萬斤

取旨

親獲私有器累及

壹萬斤

陞半年名次

貳萬斤

免試

壹四萬斤

減磨勘貳年

柒萬斤

減磨勘叁年

壹拾萬斤

轉一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鹽茶及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監入別
縣界者准價以官錢支給

不滿壹百斤

全給

壹伯斤以上

給壹伯斤

貳伯斤以上

給五分

獲販私有鹽茶及告獲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監
入別縣界販者除以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
賞錢

不滿壹拾斤

各錢壹拾五貫

每一拾斤加一拾伍貫至柒伯五拾貫止

告獲私有碁者准價以官錢支給

不滿壹百斤

全給

壹伯斤以上

給壹百斤

貳伯斤以上

給五分

獲販私有礬者除以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賞錢

礬不滿壹拾斤

錢叁貫

每壹拾斤加三貫至三百貫止

土礬碌礬青膽不滿一拾斤

各錢壹貫

每貳十斤加三貫至三百貫止

告獲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私茶監者

笞罪

錢貳拾貫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壹伯貫

告獲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妄相告捕者錢

五拾貫

雜格

許有禁物

茶

品官蠟茶草茶各

玖品三斤

捌品以上陸斤

僧道草茶壹斤

監

玖品伍斤

捌品以上壹拾斤

陸品以上貳拾斤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拾肆年三月貳拾陸日

勅巡捕官獲到客人私渡茶過界及諸色人獲到依獲私茶法壹斤比貳斤推賞所有透漏私渡過界合干地分巡捕官亦比附賞格斤壹重

斤比貳斤責罰施行

淳熙肆年玖月肆日

勅今後與蕃商博湯解監之人徒貳年貳拾斤
加壹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伯里知情
引領停藏與人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
人罪壹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
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壹伯獲犯人并知情引
領停藏人徒罪責錢貳伯貫流罪三伯貫如告
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徒提舉官并守令失覺

察並取旨重作施行

紹熙伍年拾壹月貳拾肆日

勅刑部申乞行下內外諸軍嚴行約束所遣回
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為名私販茶監如有
違戾重作施行奉

聖旨依令刑部鏤版行下內外諸軍主帥約束
施行

斷獄

淳熙元年叁月拾柒日

勅今後販賣私監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
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
免罪刺填軍額如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即
本依法施行

淳熙貳年柒月叁日尚書省批下提領務場所勘當
平江府申捕獲過私監合科徒流之罪相驗得
身貌強壯及得等杖並刺填許浦水軍着役訖
乞免追贓賞送所指定檢準淳熙貳年陸月拾
陸日

勅將犯私監免罪刺填軍額人並免追贓錢契
勘上件指揮未有其餘州軍遵依明文行下諸
路提點刑獄司下所屬州縣依此施行後批依
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叁年拾月肆日

勅犯私監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得筆杖
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
額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

淳熙肆年拾貳月拾貳日

勅刑部看詳犯私監係舟船內被獲合科徒流
罪刺充水軍之人若本路無水軍去處即合依
陵路犯監私被獲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
得等杖堪充征役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
填軍額施行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兵器論如律

槍及紙甲同

酒麴

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禁地內

謂去東京城貳拾伍里州二拾里縣鎮寨拾里內餘條酒麴禪禁地者准此

私

造酒壹升笞肆拾五升加壹等五斗徒壹年五
斗加壹等五石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內秋有禁
地外私造各減壹等以上再犯至罪止者各不
以禁地內外並配本城兩犯禁地外私有其造
者酒匠為從下條麴即將外來官酒入禁地壹
升笞肆拾貳升加壹等壹石五斗徒一年壹石

五斗加壹等罪止徒三年禁地外及鄉村酒自相浸越沽賣減壹等

諸以所得官酒入別州界賣者依外來官酒入禁地法

諸酒戶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壹百

諸私有麴謂小麥麴麴其連麴二斤大麥米豆麴二斤半雜物造成但可造酒者三斤並比

壹禁地內壹兩答肆拾壹斤加壹等拾斤徒壹年拾斤加壹等伯斤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外壹

兩答肆拾貳斤加壹等貳拾斤徒壹年貳拾斤

加壹等壹伯五拾斤不刺面配本城酒戶賣與

界內不應造酒人者杖捌拾自將入禁地及賣與別界不應造酒人減私有壹等其買人係禁地內同私有法禁地外減壹等

諸犯權貨私有者許人告外來官酒入禁地者亦許告販私有者

許捕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外

來官酒而被佗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答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壹佰
堰間應搜檢人透漏
各減二等由管罪減
者再犯
乃坐

闕訟勅

諸私造酒麴沽賣並舍鄰人知而不糾論如伍保律
廐庫勅

諸命官以錢物就公使庫或場務醞造酒者論如私
醞酒法加壹等已入以自盜論長貳當職官加
貳等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減三等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禁地內犯
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責知情干繫人及鄰保買
酒戶酒麴販賣知情酒戶均備

諸告獲禁地內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給賞外仍
據見獲酒麴糟醪及造販之具估價以官錢全
給

捕亡令

諸官司捕獲或透漏私有酒麴估酒麴及監價比監

計斤重理賞罰係禁地內及外來官酒入禁地
仍壹兩比貳兩

斷獄令

諸販私有權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致者
沒官即獲販私有酒麴犯人隨行已物給賞有
餘准此

場務令

諸酒戶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計犯人應出賞錢
數追罰應均備者仍依本條即自將酒入禁地沽賣者計

壹界買撲價錢追罰貳分並入官隸轉運司雖
遇恩亦理納

雜令

諸品官有官酒者不限數其非品官而於官司司得
官酒者亦不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禁地內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當收領時棄毀其物

不在者准答罪給
禁地外酒麴准此

答罪

錢伍貫

杖陸拾

錢陸貫每等加壹貫

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等加拾貫

流貳千里

錢柒拾貫每等加壹拾貫

告獲禁地外私有酒麴者

答罪杖

錢三貫

徒壹年

錢五貫每等加五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三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拾

五匹絞

乳香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乳香造假乳香及知而販賣者同壹兩答肆拾貳斤加壹

等貳拾斤徒壹年貳拾斤加壹等三百斤配本

城

諸販官乳香引外有剩及應赴官批銷而不赴若不

應出本州縣界而出者以私有論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依犯人法

諸巡捕官透漏有禁者伯斤罰俸壹月每伯斤加壹

等至三月止壹千五百斤差替兩犯通及貳千

香壹斤不係正官者三斤比壹斤雖獲犯人而

本物不在者並不坐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徒貳年造假

乳香而首告
者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乳香應賞者未獲犯人三斤比壹斤

遣人獲者各壹斤半比壹斤

諸獲取私有乳香五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已物全給

知情停藏負載人
隨行已物准此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諸獲私有乳香而未獲犯或未買人自首而未獲賣

人者唯准價給官錢三分獲犯人賣人者仍准

格別理錢給之

諸告獲違法開乳香鋪者以本鋪係已產業及同財

若為至管知情幹辦人鋪內所有財物給之

諸告獲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依告

獲私有乳香法給賞

職制令

諸巡捕官巡獲或透漏私有乳香透漏謂入別界被
他人告捕獲經歷

明白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據數賞

罰

諸巡捕官獲私假香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假香
監司之比其最多最火之人及最少謂地分內透漏
較之類其最多最火之人及最少謂地分內透漏
者每路各貳員以聞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乳香累及

五拾斤

陞半年名次

壹佰斤

免試

貳佰斤

減磨勘貳年

叁佰伍拾斤

減磨勘叁年

伍佰斤

轉壹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乳香者准價以官錢

給伍分

告獲私有乳香謂准價給外於犯人別理者即

不滿壹拾斤為平

錢壹拾五貫每壹拾斤加一拾五

雜格

許有禁物

乳香

玖品壹斤

捌拾品以上貳斤

陸品以上肆斤

銅鑰石鉛錫銅礦

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銅及鑰石者

銅礦及夾雜銅並烹煉淨銅計

煉每兩除

壹兩杖捌拾壹斤加壹等拾伍斤不

刺面配鄰州本城為人造作器物者與物主同

罪配亦如之作具没官自造者

諸私有鉛夾雜者并黃丹砂子壹斤笞伍拾貳拾斤

加壹等過杖壹伯三拾斤加壹等罪止徒三年

出產地分私烹煉加壹等

諸犯權貨非販者銅鉛銅礦貳分得壹分之罪罪止

諸禁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巡捕官任內透漏銅出界及失覺察私置鑪烹煉

或賣買不入官以捕得斤數折除外五拾斤展

磨勘半年縣尉殿三月參選伯斤展壹年縣尉

殿半年貳伯斤展貳年縣尉殿壹年如係所產

去處各遞加壹等磨勘殿選並以壹季為壹等

至貳伯斤仍其銅礦鉛錫拾斤或銅垢以烹煉

到淨銅五斤各比銅壹斤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

有權貨而被佗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壹伯若係產銅界內巡捕

人透漏失覺察私賣銅或私輒鑄造銅器出賣

者各加壹等

諸出產銅鉛錫界內者長失覺察私置鑪烹煉而為

他人告捕獲并同保父保正長知而不糾者並
依界內停藏貨易透漏權貨法

擅興勅

諸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杖壹伯許人告村鄉保伍曾

給者非

雜勅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鈺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

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職制令

諸巡捕官獲私造銅鑰石之物所屬監司歲終比較

謂私造銅鑰石係提點
刑獄司比較之類
奧最多最少之人
謂地
分內透漏及犯者
每路各貳負以聞
多而獲到數少者

賞令

諸產銅鉛錫界巡捕官任內親獲私置鑪烹煉若賣

買不入官應賞者未獲犯人二斤比壹斤遣人

獲者各壹斤半比壹斤

諸獲販私有銅鉛錫鑰石銅礦伍斤以上者犯人隨

行已物全給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捕亡令

諸巡捕權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捕獲物數若失覺

察本地分停藏貨易透漏若私置鑪烹煉者聽

賞令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

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答罪壹杖罪

重罪折輕能於三十日內別獲犯人權貨人亦

聽依此折除

開市令

諸應用銅及鍮石之物不可闕者

謂鍾磬鏡鈸鈴杵
照子錄鑿之類

文思院鑄造鑄鑿發赴雜賣場立價請買仍給

憑由照會寺觀闕大鍾聽經所在州陳乞勘會

詣實保明申尚書省候得指揮聽鑄若諸軍合

用銅鑪申降指揮下軍器所造給

諸買官造銅器鍮石之物者出賣官司具教給引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

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寺觀及私家所有功德像之屬聽留仍

官給文憑遇損壞賣入官下條錫器物其寺觀
仍具名件置藉及榜示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諸

當處稅務驗寔具數給公憑齎詣所居州縣稅

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俟憑貨訖限次日納毀

雜令

諸私銅鑰石器物及買販罪賞條禁於要鬧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并申提點

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

官奏裁

諸舊有銅鑰石鑄道釋功德像鐘磬鏡鈸鈴杵相輪

照子銀鑿銅鑼謂已藉定數月及曾經鑄記並給憑由或元經官給買到者並

許存留

諸格令許有權貨謂非販賣者銅鑰石物謂曾經鑄

記及官給賣者

諸以鉛造錄鑿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日聽

軍器令

諸造銅鑼及弩牙發之類闕銅及無工匠者轉運司

就近使州造成支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銅及鑰石者

杖罪

錢五貫

徒壹年

錢壹拾五貫每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陵拾伍貫每等加壹拾貫

告獲私有鉛者准價

全給五拾貫止

告獲私有銅鑼

謂堪充軍用者

計斤兩准銅價

倍給

諸色雜錄

古錢錄前隋錄

按金錄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九

權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伍伯文流貳阡里五

伯文加壹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貳千里流

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

配廣南伍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

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發以上
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
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
人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籍沒
諸禁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貳年五伯文加一等過
除發徒三年壹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
諸禁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伍貫配廣南從
者配三千里拾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

諸外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依從者配
法以上并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
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
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
人名下家產並籍沒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
市船司當職官吏謂置司州巡捕捕官巡防人以違
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并經由透漏去處
巡捕官巡防人杖壹伯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

死減壹等

雜勅

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

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減貳

等並許人告錢沒官下二條許告沒官准此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陸拾貳伯文杖柒拾貳伯

文加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

拾貫加壹等

諸於陝西路銅錢者徒貳年配千里

令

關市令

諸禁銅錢出中國條制州縣每半年壹曉示

格

賞格

命官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減磨勘貳年半

流罪 減磨勘三年半

減磨勘三年半

配遠惡州 減磨勘壹年

轉壹官 減磨勘壹年

死罪

轉兩官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

知情人引領停藏
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減磨勘壹年半

流罪

減磨勘壹年半

配遠惡州

轉壹官

諸色人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

知情人引領停藏
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罰錢三百貫

流罪

配遠惡州

錢肆伯貫

錢肆伯貫

徒罪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

徒罪

錢貳伯五拾貫

流罪

錢三伯貫

配遠惡州

錢三伯五拾貫

獲五伯貫以上者奏裁

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

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有命貫

錢三十貫

編管

錢肆拾貫

配

錢伍拾貫

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

杖罪

錢伍貫

徒罪

錢壹拾貫

流罪

錢貳拾貫

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

錢貳佰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淮此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
斷罪推賞仍令淮江帥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權
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權場官違戾仰帥漕
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
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
權場官壹等科

乾道玖年玖月三日

勅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

領停藏負載人并透漏不覺察地分合干官吏
並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
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權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
市船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
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

淳熙元年伍月拾五日

勅令所看詳盱眙軍權場發客先令所委搜檢
官就西門下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
等物方許通放若經由搜檢之後本軍西門外

未至淮河渡口搜檢即係元意欲藏帶過界比
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五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
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告過淮博易其有蔭
贖人若隱匿蔭通於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銀錢
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

聖旨依

淳熙伍年伍月拾捌日

勅令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夾帶銅

錢伍伯文隨行離岸伍里便依出界條法

紹熙元年拾壹月拾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
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
已裝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
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
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
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
不用蔭贖

紹熙貳年三月貳拾伍日

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戶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

聖旨依戶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陸年拾二月拾壹日

勅告獲偽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

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壹體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諸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壹佰壹佰文加壹等過徒
三年壹貫加壹等拾貫配本城叁犯徒鄰州編

管
銅錢下海勅令

勅
衛禁勅

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捌拾壹貫杖壹佰三貫杖壹
佰編管伍佰里伍貫徒壹年從者杖一佰柒貫
徒二年從者徒壹年拾貫流貳千里從者徒三

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
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
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
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禁納銅錢入海條令雕
注船梁違者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沿海巡檢縣尉透漏銅錢入海者所屬具申尚書
省

鐵錢過江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貳年拾月伍日

勅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玖年五月拾捌日銅錢罪賞減貳等斷罪罪止徒壹年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

詐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

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

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

停降若帥漕司失舉覺察舉劾或因告首及別

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榷場官壹等科罪

淳熙四年拾貳月貳拾三日

勅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

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所部沿

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

月其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
行使鐵錢

錢銀過江北申明

申明四平谷有銀三日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
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

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權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

並

權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

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

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權場官壹等科罪

乾道玖年捌月拾伍日

勅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權場
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
已渡法許人告捕人壹半充賞一半沒官

紹熙元年拾壹月拾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
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如
已裝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
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
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
餘條未過減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蔭人
不用蔭贖

紹熙貳年貳月貳拾伍日

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

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
有元般販銅錢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
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
戶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

諭旨依戶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肆年拾貳月貳拾三日

勅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關防措置非不嚴切
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
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

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
私鑄錢物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或小平或鐵錢及未夾錫錢餘條稱私錢者准此

成百減壹等指教人及工匠為從死罪從及罪

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

雜物私造以銅淬鐵錢以鐵錢可亂俗者減私

鑄法壹等不及百文又減壹等並許人捕廂者

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壹年巡檢縣尉都監

減壹等縣令州城內知州通判各又減壹等若

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壹等以上知而不舉或

故縱者減罪人罪貳等內廂者巡察人故縱犯

人應配者仍配五伯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伍保

不糾罪壹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伍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內如能糾

舉免罪獲者給賞如法

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壹等罪

買借友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者減三等

許人告之之皆與同罪

諸有私鑄錢不槌毀而輒行使者杖壹伯許人告

名例勅

諸私鑄錢者不以蔭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勅

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棟捏之類以私鑄混雜

換易罪輕者杖壹伯仍勒停許人捕

令

捕亡令

諸巡捕官州給印麻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

教見情犯者當日取麻依式批書

雜令

諸錢私鑄私造者若渣垢夾鑄者毀訖沒官

斷獄令

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理配鑄錢監本處無監者已

成而不劾該配者謂家人共犯於法不坐刺充

錢監工匠本路無監刺以次路

賞令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

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如事狀明白當日以

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

鑄錢借若與人責停止知情人人不足責鄰保廂

者以雜物造錢責鄰保人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鑄錢

未成

減磨勘壹年

已成

減磨勘貳年所獲錢伍伯貫以上減三年三

千貫以上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謂

任內親獲或他人獲火數互相比折失

壹火以上

減磨勘壹年

叁火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伍火以上

減磨勘三年

拾火以上

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

獲私鑄錢

未成

錢壹伯伍拾貫

已成

錢叁伯貫所獲錢壹伯貫以上仍轉壹資伍

伯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

武副尉者聽壹萬貫以上與承信郎

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

不及壹伯文減半

錢壹伯貫

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買借反受

告獲有私鑄錢不搥毀而輒行使者

錢壹伯文

錢三拾貫伍拾文以下減半

錢肆拾貫

錢伍拾貫

壹貫文以上

拾貫以上

錢柒拾貫

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每拾貫文三伯貫止

類

專庫揀捏之

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

錢壹伯貫

式

賞式

替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會某官於某日徑到某處

某勘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
替罷任內有獲到私鑄錢依條折除失覺火數外
嘗有親獲火數合劾該推賞尋行取會並是詣寔謹
大其如後

一任內私鑄錢失覺共若干火無則稱無
火具元鑄錢去處犯人姓名事發
餘火依前開

一任內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
火數各依前開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火比
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若干火
一檢坐合用條格

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獎保
明並是諸寔謹錄奏
其聞伏候

勅旨

某年某月

日依常式

考課式

批書巡捕官任內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錢今合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失覺察某人私鑄錢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躬親或差人獲到某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肆年貳月捌日

勅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閔津稅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

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
所管關津稅場嚴行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
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
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淳熙拾陸年正月拾玖日

勅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
見使砂毛錢禁戢搥毀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
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并巡
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覺察

紹熙叁年伍月壹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鐵錢多是

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
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
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鞠勘得是江南所鑄即
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
奉

聖旨依

私錢博易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壹佰壹佰文加壹等過徒
三年壹貫加壹等拾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
管即將私錢博易官錢者加貳等罪止配鄰近
錢監鄰近無錢監即配鄰近牢城各不得過伍佰里
引領博易人准此
以上許人告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鈺銷及磨錯翦鑿錢
取銅以求利以私錢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
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壹斤以上展磨勘半年
比折外計其餘數理

拾斤以上展磨勘壹年五拾斤以上展磨勘貳
年佰斤以上奏裁廂者巡察人杖壹佰

賊盜勅

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本船稍以私錢貿易所運
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壹
等配千里本船軍人及知雇人犯者亦以盜所
運官物論

諸以私錢貿易網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博易私錢

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願者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博易私錢規利者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柒拾貫

流罪

錢壹佰貫

編管

錢壹佰貳拾貫

配

錢壹佰伍拾貫

獲以私錢貿易網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

命官

錢叁佰貫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鈺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
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親獲除
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斤以上

減磨勘半年

拾斤以上

減磨勘壹年

拾伍斤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伯斤以上

奏裁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稍上盜本船所運官物者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牽

駕流罪配伍伯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盜者減

諸壹等流罪軍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四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三貫加壹

論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三拾

等伍匹絞

鈺鑿錢寶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鈺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夾

論

錄

令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鉛錫打造計銅斤重科罪若工匠及賣買興販

已鈺銷雖未成器物亦是之者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等工匠送鑄捌斤

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五伯里命官及有蔭人奏

裁並許人捕廂者巡察人及地分官吏州都監

尉各分認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

地分界至停犯者與同罪鄰保知而不糾杖壹伯即保內能

糾舉或工匠能首告者免罪給賞如法官司不

即給賞許告捕人經監司越訴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鈺銷及磨錯翦鑿錢

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覺察除數互相比折外壹斤以上展磨勘半年拾斤以上展磨勘壹年伍拾斤以上展磨勘二年伯斤以上奏裁廂者巡察人杖壹伯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鈺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

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雜令

諸私造銅鑰石器物若鈺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

利及買收販賞條禁於要關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守臣月有無違戾聞奏并申提點刑獄

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

裁

賞令

諸獲鈺銷及磨錯翦鑿錢鑄造器物及販賣者依格

給賞外仍將所獲器物估價以錢給之其器物

槌毀解赴所屬官司充鑄錢使用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若鈺銷磨

錯翦鑿錢寶私造銅器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
責鄰保廂者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鉦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

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者

謂以任內親獲除失覺察或他人獲已斷款互相比

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斤以上

減磨勘半年

申即拾斤以上

減磨勘壹年

伍拾斤以上

減磨勘二年

伯斤以上

奏裁

諸色人

告獲鉦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

已鈺銷雖未成器物亦是杖罪

錢五拾貫

徒壹年

錢柒拾貫每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壹佰貫每等加壹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陸年拾貳月拾壹日

勅告獲偽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

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

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私造銅器鈺銷錢

寶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私造金箔銷金勅令格

勅

雜勅

並格人告

諸私造金箔者以金箔裝飾神像及工匠各徒三年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各徒貳年並許人告

賞令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為服

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其及工匠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造金箔

以金箔裝飾神像及工匠圖畫供具類之同

錢叁佰貫

告獲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

錢叁佰貫

與販軍須勅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堪造軍器物

謂弓弩竹木材槍梓箭籥角鏢

條堪造軍器物准此

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

界者徒壹年物價據見獲

及貳貫加一等過徒

三年五貫加壹等物没官許人告關津稅務官

司失覺察杖一伯

諸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及引領者並徒貳年

計贓壹尺徒三年壹匹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

流罪皆配二千里叁拾匹皆配遠惡州物没官

知情停藏負載人減犯人壹等仍依犯人配法

熟鐵造成器與外國使人非使人交易罪輕者徒

三年配千里許人告非使人許捕人

格

賞格

諸色人罪

告獲將堪造軍器物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

緣海州界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告蘇錢壹佰貫

流罪

賞蘇錢壹佰五十拾貫

獲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者

減半

徒罪

錢二佰貫

流罪

劉興 錢叁佰貫

獲以熟鐵造成器

告獲知情引領停

錢叁佰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貳拾玖年貳月肆日

告獲引領或知情糾藏負載人

與外國使人或非使人交易者

隆興元年五月玖日
勅私渡淮人並依軍法其津發載渡及巡防人
故縱與同罪失覺察減壹等所有海商私自興
販及以給到佗處公憑假托風潮輒至至北界
申即可並依私渡淮法施行許諸色人告捕本船貨
物盡數充賞發載渡及巡防人並依上條令緣
海州縣嚴切禁止監司帥臣常切覺察如違重
實典憲

隆興元年五月玖日
勅立定下項

鰾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簦箭箭
鏃箭頭白鐵翎毛皮鞞鞞皮底生熟鐵
羊鹿獐麋麂兔犬馬皮皆為軍須之
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
禁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
欲除筋不許興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
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
置買州縣具物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

公據指徃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
照驗放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
依所指州軍出賣并賣訖不毀公據及
買者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壹伯
並許人告支賞錢壹伯貫其所賣物沒
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徃次邊緣邊州縣
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一今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
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徃次邊州軍捉獲

者徒貳年以物估價及貳貫加壹等過
徒三年叁貫加壹等徒罪皆配卅里流
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
徒叁年以物估價及貳貫加壹等徒罪
皆配叁卅里流罪皆配海外拾貫絞已
過界捉獲者不以多寡並依軍法定斷
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
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減犯罪壹等各
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

兵級減犯人罪壹等以上並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

今後告捕興販軍須之物徃極邊并次邊
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
告捕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
磨勘三年其餘州諸色人錢壹阡貫仍
軍止減磨勘二年
補進義副尉次邊止給賞錢其流罪命
官轉壹官仍減磨勘叁年次邊止轉壹
止減磨勘叁年官其餘處止
年諸色人錢壹阡五百貫仍

補進義枝尉次邊止給賞錢其死罪命

官轉兩官仍減磨勘叁年諸色人錢貳
阡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舡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
界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

告捕支賞補官首州外與州軍處之

乾道元年柒月三日

勅今後客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

乾道肆年四月貳拾捌日

勅商旅販牛過淮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
送透漏去處賞罰並依鯨膠過淮已得指揮施
行

乾道陸年柒月貳拾捌日尚書省批狀與販軍須之
物過界已有指揮斷罪推賞並以犯人隨行財
物充賞外仍令緣邊州縣伍家結為壹保不得
透漏違禁過界之物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
違戾去處即仰按劾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乾道捌年拾壹月三日

望勅沿江州縣管下海舡有乘載鯨膠并堪造軍
器等物經由偽界貿易奇貨許同犯人於所列
縣州等處陳首推賞已有隨勅申明紹興貳拾
玖年貳月四日隆興元年伍月玖日指揮劾該載嚴
本備外所有同犯人陳首即與差官就舡抄劄所
載貨物無致隱漏官司不得分毫巧作抽取盡
以充賞有違戾者即許超訴仍將違戾官司重
作施行

乾道捌年拾貳月貳拾玖日

欽此 勅令所省詳將硫黃焰硝海金沙桐油並不
許興販過淮博易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如有違
犯其斷罪追賞並依興販軍須之物已降指揮
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雖有淳熙拾伍年陸月拾捌日樞密院批狀
指揮將桐油許從俠貨賣唯不許過淮入海緣續
有紹熙貳年貳月貳拾伍日
聖旨指揮今後遵依乾道捌年拾貳月貳拾伍日

已降指揮施行今聲說照用

淳熙元年柒月拾日樞密院劄子刑部看詳沿江縣
鎮買賣鰓膠牙人止許賣與本處使用若發客
過江到淮上被獲其知情牙人減犯人壹等科
罪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伍年三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
會廣東西州軍有出產箭筈魚膠筋角去處多
有浙東西福建路舡戶違法自興販往極邊去

處理宜措置奉

聖旨令廣東西浙東西福建路安撫提刑司行
下所部州軍嚴行禁戢無致違犯透漏其舟舡
輒通料角並坐興販次邊之罪仍督責巡捕官
司常切根緝仰逐司月具有無透漏聞奏奏餘
依隆興元年伍月玖日已降條法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除犯若
遇非次罪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衛禁勅

諸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許人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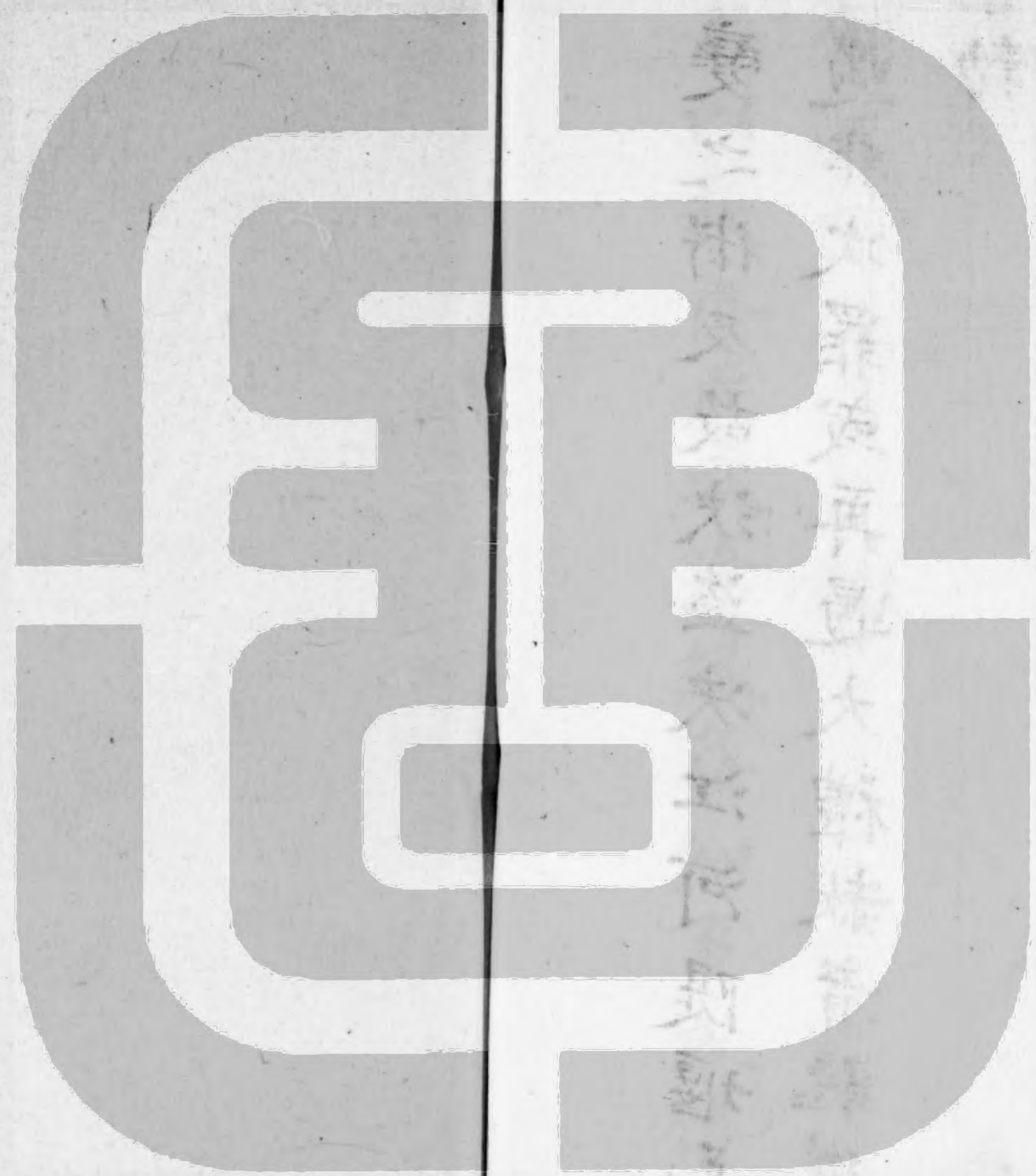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州差誤令編隨勅申明照
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九



程